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5

2015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靳东来	董事	工作原因	陶新建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吉电股份	股票代码	00087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民	石岚	
办公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699号,邮编130022	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699号,邮编130022	
传真	0431-81150997	0431-81150997	
电话	0431-81150998	0431-81150933	
电子信箱	jdgf875@epijl.com	jdgf875@epijl.com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

1、业务范围

发电(火电、风电、光伏)、供热(民用、工业)、新能源投资开发、电站检修、科技项目研发、配售电等业务。其中:发电、供热是本公司的核心业务。报告期内,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经营模式

(1)销售模式

电力销售以计划分配电量为主,由电网公司统购统销。能源行政主管部门下达各发电企业年度电量计划,各发电企业依据电量计划与当地电网公司签订购售电合同。

热力销售分为民用供热和工业供热销售。民用供热由本公司与热力公司及用户按供热需求签订供热期合同,工业供热由本公司与工业蒸汽用户签订供热合同;依据供热合同组织生产供给;根据供热量与用户进行月度结算。

(2)采购模式。

物资采购:以公开招标为主要采购方式,限额30万元以上的大宗生产、基建物资采购项目采取年度集中招标、分批实施配送的方式采购;限额30万元以下的采购项目依托晨砻采购平台发布采购信息,公开竞价实施采购。

煤炭采购:根据本公司年度煤炭耗用计划,制定年度煤炭订货方案,确定重点煤炭供应商和供应量,同时报铁路总公司做重点运力计划备案。通过在全部合格供应商中开展竞价采购、询价采购、比价采购等方式采购煤炭。

(3)生产模式

电力生产:本公司电力生产以火电、风电、太阳能为主,按国网公司统调的月度上网电量计划组织生产发电。

热力生产:本公司热力产品(包括民用和工业供热)的生产,根据与热力公司或工业蒸汽客户签订的供热、供蒸汽合同约定的供热量、工业蒸汽量组织供应。

3、主要业绩驱动因素;本公司业绩主要来源于电力、供热业务,利润构成主要源于发电量、供热量的增加及其他管理成本的控制。

(二)行业发展变化以及公司行业地位

1、行业发展状况:

产业结构深度调整,国家严控火电建设规模与速度,鼓励清洁能源大发展,并着重解决清洁能源无障碍消纳。从发展规模来看:预计到2020年,国内电力装机将达到20亿千瓦左右。其中:风电装机预计达到2—2.2亿千瓦;太阳能发电目标1—1.2亿千瓦;运行核电装机容量将达到5,800万千瓦,在建3,000万千瓦。从电源结构来看:电力市场发展机遇最大的是以新能源和核电为主的清洁能源,水电发展以抽水蓄能为主,气电在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大气污染重点防控区有一定发展空间。受制于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煤电发展空间不大。从电源供给方式来看,新电改放开发电侧和配售电侧,发电企业同时面临严峻竞争的压力和新增市场放开的机遇。从产品形式来看,随着电改的逐步深入,用户需求将愈加多元化,未来发电企业的主营业务将从单一的发电、供热向售电、配电、供热、供水、供冷等横向业务领域扩展,并有望进一步延伸到运维、节能、信息等综合能源服务领域。

2、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本公司是吉林省唯一一家电力上市企业,是吉林省经济发展和民生保障所需电力及热力供应的重要企业之一,报告期本公司发电总装机容量389.77万千瓦,其中:吉林省内发电装机容量达321.1万千瓦,占吉林省总装机容量的12.3 %,电力业务遍及长春、吉林、四平、白山、通化、白城,覆盖区域占吉林省九个地市区中的67%,同时在上述地区承担供热面积4,720万平方米;本公司是国家电投东北地区唯一的电力上市企业,是国家电投在吉林区乃至东北区域能源发展的承载平台;本公司在全国范围内以新能源装机为主积极拓展发电业务,业务布局遍布吉林、甘肃、青海、安徽、江西、北京、云南、河北、河南、上海等省份,已初步形成新能源全国发展格局。本报告期新能源装机规模108.27万千瓦,其中:吉林省装机规模39.6万千瓦。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5年	201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年
营业收入(元)	4,302,021,917.39	4,752,948,387.11	-9.49%	4,585,171,603.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7,754,467.69	74,734,319.83	57.56%	82,018,083.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550,214.58	23,219,328.28	-71.79%	15,889,926.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81,481,129.61	1,623,525,212.52	-2.59%	1,649,716,796.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06	0.0512	57.42%	0.09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06	0.0512	57.42%	0.09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0%	1.92%	1.18%	3.80%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3年末
总资产(元)	22,872,496,946.98	20,317,653,694.44	12.57%	20,029,379,737.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854,516,522.22	3,734,605,700.91	3.21%	3,989,170,760.29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294,260,297.82	806,398,179.84	955,546,018.73	1,245,817,421.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6,061,696.20	-37,794,710.28	-19,480,770.14	58,968,251.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0,521,886.28	-31,343,781.68	-40,415,703.93	-2,212,186.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9,910,656.59	274,942,142.66	541,242,819.56	445,385,510.8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四、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2,49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9,21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	国有法人	15.08%	220,213,054	184,555,000	冻结	35,658,054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10.88%	158,884,995	158,884,995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4%	16,613,700	7,083,700			
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27%	4,000,000				
宋富	境内自然人	0.22%	3,165,7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3%	1,939,019				
李巍峰	境内自然人	0.11%	1,595,000				
路宏杰	境内自然人	0.09%	1,359,4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09%	1,325,800				
马海	境内自然人	0.08%	1,213,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2、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路宏杰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359,400股公司股票。刘宇雷通过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015,100股公司股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1)概述

报告期,在全体股东及有关各方的大力支持下,本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班子带领全体员工,坚持“优化存量、优质增量、提升管理、增强盈利”的工作思路,紧紧围绕“抓发展、增效益、严治企”中心任务,积极应对全国经济增速下行,吉林省用电增长缓慢,电力市场竞争激烈等不利形势,克服诸多困难,强化内部管理,不断提升经营业绩和管理水平;稳步推进新能源项目工程建设,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在法人治理、内控和风险管理、投资者权益保护等方面均取得显著成绩,圆满完成年度工作目标,全年实现营业收入43.02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8亿元,实现连续三年盈利。报告期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①强基固本,安全生产持续稳定

报告期内,本公司认真贯彻落实新的《安全生产法》,开展安全生产集中学习和整治。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组织安全生产大检查及复查评价。深化安全风险预控式管理,发布《安全生产风险公告六条规定》,开展全员安全风险辨识,推进安健环体系建设。强化基建、技改工程安全管理,严格外包队伍资质审查,推行旁站式安全监察。开展技术监督管理年活动,推进节能、供热改造。实施新能源设备整治和风机精细化检修,降低风场故障造成的电量损失。加强信息化建设,ERP系统在公司本部和白城发电公司正式上线运行。

报告期,本公司安全生产稳定;供电煤耗完成292.96克/千瓦时,创历史最好水平,同比降低10.01克/千瓦时,降幅历年最大,火电生产运营主要指标在国家电投系统综合排序中位居第一名;火电机组全部完成环保改造和验收,实现达标排放,解除挂牌督办;四平4号机、松花江4号机、白城1号机分别获得中电联能效对标竞赛一、二、三等奖;白城1号机荣获国家能源局600MW等级机组可靠性评价对标第一名。

②优化存量,盈利能力持续提升

坚持以电量为生命线,优化电量结构。参与对标的火电机组利用小时高于本省内各发电企业均值。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财务费用。制订《废旧物资处理奖励暂行办法》,充分利用废旧物资节约资金。加强火电机组辅助服务管理,获得电网奖励。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优化煤源结构,严控价格,入厂标煤单价创六年以来最低值,低于本省内各发电企业均值。加大公开招标采购力度,推进电子商务平台采购,降低采购成本。

③优质增量,结构调整效益显现

报告期,新增投产发电机组15万千瓦,其中:北京京东方光伏项目0.15万千瓦、安徽常山风电项目4.95万千瓦、吉林长岭三十号风电二期项目4.95万千瓦及吉林长岭腰井子风电二期项目4.95万千瓦;新增并网发电机组14.22万千瓦,其中:江西屏山风电项目4.8万千瓦、安徽合肥分布式光伏项目一期和二期1.02万千瓦、章广风电项目4.4万千瓦及甘肃高台光伏项目4万千瓦;新能源项目在建规模37.49万千瓦,其中:青海大格勒风电项目4.95万千瓦,河南辉县风电项目10万千瓦,云南五台山风电项目13.6万千瓦,江西江州风电项目4.8万千瓦,河北定州光伏项目2万千瓦,白城林海分布式光伏项目1.2万千瓦,安徽合肥分布式光伏项目0.58万千瓦,北京康明斯光伏项目0.36万千瓦。陕西延安等20余个成熟项目正在积极推进前期工作。加快推进配售电业务,已成立吉林省首家配售电公司。

④发挥优势,市场融资稳步推进

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回复投资者问询,增强投资者对本公司的了解与信心。实施市场化融资,正式启动第二次定向增发,已完成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流程,后续工作正在推进中。

⑤深化改革,管理提升效果明显

完善绩效考评办法,加大利润总额等经营业绩指标考核力度,发挥绩效管理激励作用。优化人力资源配置,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推进全员素质工程,召开技能培训座谈会,建立员工培训考核管理信息系统,荣获30万集控值班员团体三等奖等3项荣誉,培训中心取得国家电投培训分基地授牌资格。深化审计职能,完成监泽、格尔木项目财务决算审计和19项技改工程审计。建立《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标准》,开展技改工程项目风险内控评价。强化标准化和对标职能,发布标准化四项基础标准,建立对标季度分析机制,单位千瓦修理费、光伏电站可利用率等指标进一步优化。

(2)主营业务分析

截至报告期,本公司发电总装机容量389.77万千瓦,累计完成发电量103.25亿千瓦时,同比减少12.17%;其中:火电89.09亿千瓦时,同比减少15.75%;风电12.27亿千瓦时,同比增加14.37%;光伏1.89亿千瓦时,同比增加74.12%。累计完成供热量1,912.42万吉焦,同比减少1.82%。实现营业收入43.02亿元,同比减少9.49%;实现利润总额1.64亿元,同比增加105.4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8亿元,同比增加57.56%。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火电产品	2,567,945,337.48	640,129,529.97	24.93%	-18.02%	-27.51%	-3.26%
风电产品	599,767,549.52	207,440,880.17	34.59%	14.05%	40.18%	6.45%
光伏产品	150,637,377.58	71,030,872.17	47.15%	64.69%	64.97%	0.08%
热力产品	555,860,461.37	-112,860,554.70	-20.30%	-4.97%	12.15%	3.10%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本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3.02亿元,营业成本42.8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18亿元,同比增利0.43亿元,增幅57.56%,主要来源于标煤单价、煤耗同比大幅降低,新能源板块增利和取得政府补助等一次性因素影响。

1. 电量因素影响

2015年,本公司累计完成发电量103.25亿千瓦时,同比减少14.30亿千瓦时,减利1.22亿元。其中:火电完成发电量89.09亿千瓦时,同比减少16.65亿千瓦时减利2.66亿元;风电完成发电量12.27亿千瓦时,同比增加1.54亿千瓦时增利0.74亿元;光伏完成发电量1.89亿千瓦时,同比增加0.81亿千瓦时增利0.7亿元。

2.电价因素影响

受国家政策性电价下调影响,2014年9月火电基本电价下调0.83分/千瓦时、2015年4月份下调2.11分/千瓦时减利1.41亿元。

3.燃料成本因素影响

一是综合标煤单价438.04元/吨,同比综合标煤单价降低35.25元/吨增利1.16亿元。

二是供电煤耗完成292.06克/千瓦时,降低9.28克/千瓦时增利0.36亿元;供热煤耗完成42.5千克/吉焦,升高0.5千克/吉焦减利0.05亿元。煤耗综合影响增利0.31亿元。

4.固定成本影响因素

固定成本完成16.39亿元,同比增加影响减利0.74亿元。除薪酬和折旧费增加外,其他成本项目均呈下降趋势,具体为:材料费0.55亿元,同比减少0.06亿元;修理费0.52亿元,同比减少0.36亿元;委托运行费0.70亿元,同比减少0.09亿元;其他费用1.51亿元,同比持平;薪酬3.47亿元,同比增加0.45亿元;折旧9.63亿元,受新投产机组影响同比增加0.80亿元

5.财务费用影响因素

财务费用7.57亿元,同比增加减利0.23亿元,主要受2015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升值,汇兑损失影响财务费用增加,同时受利率下调影响财务费用减少综合影响。

6.管理费用影响因素

管理费用0.74亿元,同比降低0.04亿元,降幅5.63%。

7.营业外收支影响因素

营业外收支1.4亿元,同比增加0.98亿元。主要是本公司通过积极协调取得电量损失补偿0.79亿元、政府供热补贴0.25亿元、环保补助0.16亿元等。

8.资产减值损失影响

资产减值损失0.13亿元,同比减少1.69亿元,主要是2014年计提中钢吉铁长期股权投资减值1.67亿元影响。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详见本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十节 “财务报告第八项、合并范围的变更”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名称:潍坊景世乾控股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寿光市金海路东农圣街北商务小区5号楼A座231号

法定代表人:孙福轩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经营范围:以企业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发电;销售;发电设备配件;承揽;太阳能光伏系统工程、风力发电工程、生物质能发电工程。

四、投资合同主要内容

本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故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五、增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加快公司新能源发展战略的实施,加快公司在山东地区新能源项目的建设步伐,确保山东寿光景世乾双王城120MWp光伏发电项目按期投产运营。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增强盈利能力。

六、对外投资存在的主要风险

1、山东寿光景世乾双王城120MWp光伏发电项目尚在建设期,存在受不可抗力自然环境的影响因素;项目建成后,存在受山东省电力市场限电等因素的影响。

2、该增资事项同时需要当地工商机关的审批,存在审批风险。

七、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1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新能源发展战略,公司拟以增资方式持有河南国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国能公司)70%股权,从而加快公司电源结构调整,实现新能源跨区域规模化的发展,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2、董事会审议投资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以九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增资方式持有河南国能新能源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

3、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投资不购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河南国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8月19日,注册资本金300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注册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郑花路76号2号楼2单元23层2304号。法定代表人王应东。经营范围:新能源技术研发、运用及推广,风力、光热、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管理及新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法人营业执照》:410105000216392。

2、经营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河南国能公司基准日为2016年1月31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河南国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审计结果为总资产 954万元(其中:在建工程0万元、货币资金0.9645万元,应收账款150万,其它应收803.1预付账款0万),总负债690.85万元(其中:其它应付账款690.32万、应缴税费0.53万元),所有者权益263.18万元。

3、资产评估情况

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基准日2016年1月31日河南国能公司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出具了《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河南国能新能源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6】第30A号),评估价值为263.18万元。

三、对外投资的主要内容

1、经双方协商,以河南国能公司的评估结果263.18万元为基础,公司向河南国能公司增资614.09万元,持有河南国能公司70%股权。

增资后河南国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吉电股份	614.09	70%
2	王应东	263.18	30%
	合计	877.27	100%

2、债权债务处理

项目收购后,债权、债务由河南国能公司承继,不涉及担保转移及股东借款事宜。

3、人员安置

河南国能公司现有员工10人,均由原股东方王应东负责安置。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河南国能公司是一家在河南省从事风力发电开发的企业,具有良好社会资源和若干项目储备。河南省电力消纳较好,基本无弃风现象,具有较好的风电开发前景。

2、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以增资方式持有河南国能公司70%股权,有利于公司在河南省进一步开发、建设新能源项目。

3、存在的风险

截至目前河南省三门峡地区无弃风限电现象,电量送出和消纳不存在较大风险,但不排除如果出现地方经济下滑对电力需求的逐步减弱,造成弃风限电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五十次会议决议;

2、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国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瑞华专项审字【2016】24020033号);

3、北京大正海地人评估有限公司《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河南国能新能源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6】第30A号)。

六、其他

本次公告披露后,公司将及时披露此次对外投资的进展或变化情况。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2

关于投资建设山东寿光景世乾双王城120MWp光伏发电项目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能源发展战略,进一步加快调整公司产业结构,提升清洁能源比重,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山东潍坊景世乾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坊景世乾”)投资建设山东寿光景世乾双王城120MWp光伏发电项目。

2、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山东寿光景世乾双王城120MWp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此次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投资不购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寿光市双王城生态经济园区,寿光市北约40公里,项目规划容量为120MWp,本期工程建设规模为120MWp。共安装260Wp多晶硅电池组件461560块,选用500kW逆变器,固定支架,支架倾角25° ;新建一座110kV升压站和10.5公里110kV送出线路。项目用地规模约3000亩,地类为内陆滩涂,土地现状为未利用地,用地方式采用永久和租赁结合方式,年土地租赁费用约236万元。本工程场址区多年平均太阳辐射量为5081.4MJ/m2,设计年平均利用小时数1064小时,年平均发电量为12779万千瓦时。

项目土地预审、选址意见书及土地租赁协议等项目重要前置性文件均已取得,2015年12月16日取得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接入系统的批复,2015年12月30日取得寿光市发改局备案。

2、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本项目工程静态总投资94552万元,单位静态投资7871元/千瓦;工程动态总投资96227万元,单位动态投资8018元/千瓦(含送出线路)。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电池组单位价格	元/Wp	4.5	逆变器单位造价	元/W	0.48
装机规模	MW	120	送出工程	万元	200
年均发电量	万KWh	12779	光伏组件容量	Wp	260
静态投资	万元	94452.64	总工期	天	180
动态总投资	万元	96227.86	运维人员	人	16
单位千瓦动态投资	元/KW	8018.99	建设期利息	万元	975.22

3、资金来源

项目资本金占总投资的20%,其余投资通过银行贷款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项目所在地山东省是沿海经济发达省份,光资源丰富,电力消纳良好,目前不存在弃风限电情况,项目建成后有较好的收益预期。

2、存在的主要风险

电价下调风险

根据国家发改委下调光伏上网标杆电价通知文件要求,2016年的光伏发电项目上网电价在原来基础上下调0.02元/千瓦时,项目存在电价下调的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投资开发山东寿光120MWp光伏发电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发展要求,符合地方能源政策和发展规划,符合公司新能源发展战略,对优化公司新能源产业布局,实现规模化发展具有积极的推进作用。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五十次会议决议

(2)寿光市发改局《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证明》。

(3)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项目接入系统方案批复(鲁电发展[2015]925号)

五、其他

本次公告披露后,公司将及时披露此次对外投资的进展或变化情况。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3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本次增资概述

1、潍坊景世乾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坊景世乾”)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拟通过现金方式对潍坊景世乾增加注册资本金1.93亿元,用于投资寿光景世乾太阳能有限公司开发建设山东寿光景世乾双王城120MWp光伏发电项目。

2、本次增资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属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3、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投资主体介绍

投资主体为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无其他投资主体。

三、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名称:潍坊景世乾控股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寿光市金海路东农圣街北商务小区5号楼A座231号

法定代表人:孙福轩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经营范围:以企业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发电;销售;发电设备配件;承揽;太阳能光伏系统工程、风力发电工程、生物质能发电工程。

四、投资合同主要内容

本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故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五、增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加快公司新能源发展战略的实施,加快公司在山东地区新能源项目的建设步伐,确保山东寿光景世乾双王城120MWp光伏发电项目按期投产运营。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增强盈利能力。

六、对外投资存在的主要风险

1、山东寿光景世乾双王城120MWp光伏发电项目尚在建设期,存在受不可抗力自然环境的影响因素;项目建成后,存在受山东省电力市场限电等因素的影响。

2、该增资事项同时需要当地工商机关的审批,存在审批风险。

七、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4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现就提名于莹为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被提名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明具体情形_____

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八、被提名人不是为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九、被提名人不在与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十一、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最近一年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任职将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包括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且本人未在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达六年以上。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人向拟任职上市公司提供的履历表中本人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以及全部兼职情况等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者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本人在所有曾任职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_____次,未出席会议_____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一、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经证实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本人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五、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声明人于莹郑重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